

「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8月5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38423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人文社會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 社會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高中公民與社會	
		學分數	必選備
公民教育		2	必備
憲法一	憲法二	2	必備
社會學導論		2	必備
法學緒論		2	必備
政治學		2	必備
經濟學原理一	經濟學原理二	2	必備
民法總則		2	8 選 5
刑法總則		2	
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		2	
文化人類學導論		2	
倫理學		2	
個體經濟學一	個體經濟學二	2	
總體經濟學		2	
性別社會學	性別與社會	2	
社會科學導論		2	選備
民法債編一	民法債編二、民法物權、親屬繼承	2	選備
刑法分則	刑法案例專題	2	選備
比較威權政體與中國政治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選備
台灣近代的政治變遷與發展		2	選備
政治社會學		2	選備
文化與社會		2	選備
政治與社會		2	選備
經濟與社會		2	選備

台灣社會發展史： 戰後政治經濟		2	選備
非營利組織與社會 發展		2	選備
國際關係		2	選備
經濟成長與發展		2	選備
國際經濟學一	國際經濟學二	2	選備
台灣文化史		2	選備
道德與政治		2	選備
哲學基本問題		2	選備
行政法一	行政法二	2	選備
專利法	著作權法、商標法	2	選備
民事訴訟法一	民事訴訟法二	2	選備
刑事訴訟法一	刑事訴訟法二	2	選備
中國研究導論		2	選備
西洋經濟思想史	歷史經濟學	2	選備
貨幣銀行學一	貨幣銀行學二、貨幣經濟學	2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36 學分，含必備 22 學分、選備 14 學分	
1. 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			